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听证会及听证会

参加人产生办法的公告

﹝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我委拟于2022年11月召开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听证会。为保证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现对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条件及具体报名方法予以公告：

一、听证会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

（一）听证会参加人。本次听证会设44名听证会参加人，其中：消费者32名；经营者1名；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1名；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2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1 名；政府部门及县消费者协会5人。

1．消费者代表32名，人和街道、江口镇、南溪镇、凤鸣镇、高阳镇、平安镇、红狮镇、故陵镇、龙角镇、沙市镇、栖霞镇、黄石镇、巴阳镇、双土镇、路阳镇、鱼泉镇、宝坪镇、桑坪镇、云安镇、水口镇、蔈草镇、泥溪镇、养鹿镇、后叶镇、堰坪镇、大阳镇、耀灵镇、洞鹿乡、新津乡、普安乡、石门乡、外郎乡（青龙街道、双江街道、盘龙街道等3个街道涉及村民供水分别由水口、黄石、凤鸣3个水厂供水）各1名。消费者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和消费者组织或者其他群众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2．经营者、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各1名，委托县宏源水利公司推荐；

3．县人大代表2名，委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推荐；

4．县政协委员2名，委托县政协办公室推荐；

5．专家代表1名，由县发展改革委聘请；

6． 政府部门和有关组织代表5名，委托县司法局（法制办）、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办、县消委会各推荐1名；

（二）听证会旁听人员。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3个，旁听人员由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

（三）听证会新闻媒体席。本次听证会设新闻媒体席2个，委托县融媒体中心推荐。

二、**听证会参加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并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

（三）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议事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熟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

（五）有义务奉献精神和时间保障；

（六）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报送方式

（一）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旁听人员于2022年11月10日17:30前，凭身份证到县发展改革委价格科报名。

（二）推荐产生的听证会参加人请受委托单位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单位职务和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告知县发展改革委价格科。听证会参加人资格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审查。

（三）新闻媒体参加听证会的记者名单请于2022年11月10日前告知县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地址：云阳县双江街道云江大道1600号B303，联系人：杨和平、陈俊华，联系电话：55128397，电子邮箱：463962663@qq.com。

四、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本次听证会举行的具体时间、听证人和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听证方案要点等事项另行通告。

特此公告。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